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11憲民900243字第1122000089號



公告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

附公告內容一則

憲法法庭
審判長 許宗力

憲法法庭 公告

公告內容：

壹、言詞辯論期日

憲法法庭為審理111年度憲民字第900243號朱育德聲請案及相關併案等31件聲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上午10時於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4樓）行言詞辯論。

貳、爭點題綱

- 一、刑法第309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規定及第2項以強暴方式犯公然侮辱罪，是否侵害憲法第11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？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為何？
- 二、侮辱言論表達媒介之差異（如網路）是否影響系爭規定第1項合憲性之判斷？
- 三、系爭規定第1項公然侮辱罪及第2項以強暴方式犯公然侮辱罪之規範，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？
- 四、若認系爭規定合憲，其欲處罰之言論範圍是否應予限縮？（如限於仇恨性言論或挑釁性言論）

參、本件公開書狀列表網址：

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&id=340393>

肆、法庭之友聲請許可及意見書提出期限

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如認其與上開案件有關聯性，得於112年10月20日前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。經許可者，應於同年12月11日前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。

伍、旁聽及公開播送事宜

有關旁聽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；旁聽證核發及網路直播相關事項詳如附件。